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6-06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2026）藏 01 民初 38 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前期基本情况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受理债权人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的重整申请，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炜衡”）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存在异议，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的公告》（2026-049）。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前期情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藏 01 民初 38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688.53 万元	一审开庭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2026）藏 01 民初 38 号拉萨中院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原告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与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6 年 10 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确认案涉688.53万元为原告对被告享有的破产债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本次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不是终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及最终判决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执行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2026）藏 01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西藏发展
TIBET DEVELOPMENT

2026 年 11 月 24 日